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路西侧)

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机构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辅导机构”）作为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仕达”、“公司”）的辅导机构，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已于2017年7月24日起正式对亿仕达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贵局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订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第五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亿仕达于2017年7月25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亿仕达的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10月31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广州证券与亿仕达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广州证券派出张宇芳、陈志宏、刘平、卢穗冈、黄道波5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以上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参与辅导的律师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在本辅导期内均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名单：

董 事 会	董事长、总经理	张海涛
	董事	李建新
	董事、财务总监	刘艳秋
	董事	车永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大明

2、监事会成员名单：

监 事 会	监事、监事会主席	赵 玲
	职工监事	周英才
	监事	王海亮

3、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张海涛
	董事、财务总监	刘艳秋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大明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东单位授权代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委派人员
张天宇	9.94%	本人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12.58%	张天宇
广州麦巨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5.80%	茅荣

业(有限合伙)		
云南南天盈富泰克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	周宁

注：上述持股数据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

(四)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内，广州证券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及微信等交流方式完成本辅导期内的工作。

本阶段辅导工作重点包括：

1、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组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证券相关法律的学习培训，不断完善其对公司上市审核相关要求、公司规范运作流程、信息披露义务等的认识；

2、亿仕达 2018 年 6 月募集资金到位，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规范要求，对企业进行了沟通，并核查了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相关内容；

3、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进行了业务调整和产品结构调整，确定了重点发展方向。

辅导期内，亿仕达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并根据广州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开展工作，着重完成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以及 2018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工作。

二、辅导对象相关情况

(一) 主要经营与财务状况

根据已披露的《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贯彻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年

度经营计划,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848,894.03 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5.86%; 实现净利润 14,631,985.94 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7%; 公司总资产为 263,418,834.08 元, 同比增长了 58.63%, 净资产为 218,519,313.19 万元, 同比增长了 65.16%; 资产负债率为 17.04%,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 经营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018 年上半年, 公司进行了业务调整, 着力生产高附加值产品, 经营稳定, 整体情况正常。

(二) 其他情况

在辅导期内, 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层沟通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辅导期间, 公司业务结构有所调整, 业绩有增长, 未改变上市意向。

三、已经解决的问题和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

(一) 已经解决的问题

根据前期辅导沟通, 公司分红已落实, 定增资金已开始使用。新产品生产线在投入建设中。

(二) 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

1. 公司计划将关联方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的一百亩土地和厂房纳入挂牌公司, 该方案仍在协商中, 辅导小组将协同律师事务所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2.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 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如果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将会履行相关表决程序。

(三)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和重点

广州证券对亿仕达的第六期辅导工作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年1月31日期间开展。广州证券辅导人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梳理公司内控、规范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等工作进行：

辅导小组将通过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期保荐机构按照已签订的辅导协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辅导。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能够积极配合广州证券的辅导工作，对公司上市、公司治理有深刻的理解，并能够意识到规范的资本运作和规范的信息披露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六、与披露有关事项

本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申请在辽宁证监局网站披露，并同时在保荐机构网站披露。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永衡 张永衡

辅导人员签字：

张宇芳 张宇芳

卢穗冈 卢穗冈

黄道波 黄道波

陈志宏 陈志宏

刘 平 刘平

